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 901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传铸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史新妍、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